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71,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7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非独立董事)洪潞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林炜杰先生、林婵昕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19,702	99.9684	52,200	0.0316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19,702	99.9684	52,200	0.0316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19,702	99.9684	52,200	0.0316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19,702	99.9684	52,200	0.0316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19,702	99.9684	52,200	0.0316	0	0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母公司净利润为-40,723,742.9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236,452,019.06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5,728,276.15元。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6,316,791.5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559,550,617.46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845,867,409.04元。

基于公司2023年整体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中长期整体战略,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2023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19,702	99.9684	52,200	0.031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19,702	99.9684	52,200	0.031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19,702	99.9684	52,200	0.031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19,702	99.9684	52,200	0.031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0.5714	52,200	99.4286	0	0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0.5714	52,200	99.4286	0	0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0.5714	52,200	99.4286	0	0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0.5714	52,200	99.4286	0	0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300	0.5714	52,200	99.4286	0	0
6	《关于支付公司2023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00	0.5714	52,200	99.4286	0	0
7	《关于支付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00	0.5714	52,200	99.4286	0	0
8	《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300	0.5714	52,200	99.4286	0	0
9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0.5714	52,200	99.428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正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鸣志电器”)持股5%以上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545,7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336%,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新永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4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交易,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2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交易,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2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02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新永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永恒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部分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545,726	7.0336%	IPO前取得:29,545,726股

注:1.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永恒公司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1.9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4/6/12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起人股份	公司资金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鸣志电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该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增持的股份),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应该提前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一)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新永恒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新永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4	-	2024/5/27	2024/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2,859,187,74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73,400股,实际以2,856,214,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967,502.01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56,214,343×0.035)÷2,859,187,743≈0.03496元/股。

本次权益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496)÷(1+0)=(前收盘价格-0.034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4	-	2024/5/27	2024/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1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和路55号振德医　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845,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沈振芳、王佳芬、独立董事倪崖、朱荻芬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宝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84,426	99.9632	35,178	0.0210	26,200	0.0158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84,426	99.9632	35,178	0.0210	26,200	0.015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84,426	99.9632	35,178	0.0210	26,200	0.0158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84,426	99.9632	35,178	0.0210	26,200	0.0158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84,426	99.9632	35,178	0.0210	26,200	0.015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71,626	99.9655	59,078	0.0354	15,100	0.0091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5,735	99.3640	35,178	0.4449	15,100	0.191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95,526	99.9698	35,178	0.0210	15,100	0.009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95,526	99.9698	35,178	0.0210	15,100	0.0092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84,426	99.9632	35,178	0.0210	26,200	0.0158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95,526	99.9698	35,178	0.0210	15,100	0.009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提案6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739,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5,008,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023,560	99.1846	59,078	0.6493	15,100	0.166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1,535	98.1092	7,478	0.6262	15,100	1.264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852,025	99.3471	51,600	0.652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831,835	99.0617	59,078	0.7473	15,100	0.1910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7,855,735	99.3640	35,178	0.4449	15,100	0.1911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7,855,735	99.3640	35,178	0.4449	15,100	0.1911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844,635	99.2237	35,178	0.4449	26,200	0.33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11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婕、倪金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陈文源先生

2、非独立董事:陈文源先生、张茜女士、钱晓斌先生、潘铁伟先生

3、独立董事:沈同仙女士、周炯(JIONG ZHOU)先生、徐文建先生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徐文建	徐文建、周炯、沈同仙
提名委员会	周炯	周炯、徐文建、张茜
战略委员会	陈文源	陈文源、潘铁伟、周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同仙	沈同仙、徐文建、钱晓斌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张昊亮女士

3、监事会成员:江斌先生、顾德明先生、张昊亮女士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陈文源先生

2、副总经理:潘铁伟先生、钱晓斌先生、谢红兵先生、程忠先生、殷建东先生、姚夏先生

3、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程忠先生

4、董事会秘书:冯秀军先生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金雨桐女士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程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秀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金雨桐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街青丘巷8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联系传真:0512-8816 8971

联系邮箱:ir@hyc.com

五、其他说明

本次换届完成后,陈立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朱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黄龙先生、李靖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任期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陈文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1989年至1992年任苏州精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至2002年任爱斯佩克环境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泰科检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516,94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0,949,12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825,449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476,1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767,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7%。陈文源先生、张茜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陈文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茜: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苏州市耐得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35,795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026,88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63,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张茜女士、陈文源先生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张茜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晓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任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科长;2006年2月至2007年8月任泰科检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营业部科长;2007年9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营业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晓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27,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钱晓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铁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任爱斯佩克环境仪器(上海)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日本菊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代表;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铁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9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潘铁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